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贺玉广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，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、《关于会计政

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